



#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30日 1994年 第22号 (总号:771)

##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友好合作关系条约》的决定	(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友好合作关系条约	(917)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友好合作关系条约》的议案	(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5号）	(920)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920)
国务院关于今年下半年各级政府不再出台新的调价措施的通知	(928)
国务院关于批转全国物价大检查总结报告的通知	(929)
全国物价大检查总结报告	(930)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4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937)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问题的批复	(939)
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940)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撤销南平地区设立地级南平市的批复	(9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944)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30, 1994      Issue No. 22(1994)      Serial No. 771

---

## CONTENTS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Treaty on Friendly and Cooperative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ongolia .....	(917)
Treaty on Friendly and Cooperative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ongolia .....	(917)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Submitting the Treaty on Friendly and Cooperative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ongolia .....	(919)
Decree No. 16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920)
Regulations Governing Audio and Visual Products .....	(920)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Withholding New Measures for Readjusting Prices by Governments at Various Levels in the Latter Half of 1994 .....	(92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Summing—Up Report on a National Check—Up on Prices .....	(929)
Summing—Up Report on a National Check—Up on Prices .....	(930)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nducting a Large—Scale Check on Tax Revenues, Finances and Prices in 1994 .....	(937)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Quickening the Transfer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hievements and Optimizing the Mix of Export Commodities .....	(939)
Circular on Transmitting the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Quickening the Transfer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hievements and Optimizing the Mix of Export Commodities .....	(940)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to Revoke the Prefecture of Nanping and Establish the City of Nanping at the Prefecture Level in Fujian Province .....	(943)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94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00 Yuan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友好 合作关系条约》的决定

(1994年8月31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总理李鹏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4月29日在乌兰巴托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友好合作关系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 友好合作关系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鉴于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缔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友好互助条约对发展两国关系所起的重要作用；

愿意巩固和加强中蒙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

深信进一步加强中蒙两国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重申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为此，决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友好互助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缔约双方应在互相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

利、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睦邻友好合作关系。

## 第二条

一、缔约双方将就发展双边关系经常进行磋商，以促进两国议会、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地方之间关系的发展。

二、缔约双方将在政治、经济、贸易、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环保、交通、邮电等领域长期稳定地发展平等互利合作。

## 第三条

一、缔约双方将就亚太地区以及共同关心的其他国际问题根据需要进行磋商。

二、缔约双方将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进行合作，以促进各国间合作关系的发展，推动地区及世界性紧迫问题的解决。

## 第四条

缔约双方不参加任何针对对方的军事政治同盟；不同第三国缔结任何损害另一方国家主权和安全的条约；任何一方均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另一方国家主权和安全。

## 第五条

本条约不涉及缔约双方根据同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和参加的多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 第六条

本条约长期有效，经缔约双方同意，可对本条约进行补充或修改。缔约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条约。

本条约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乌兰巴托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

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李 鹏

(签 字)

蒙古国代表

彭·扎斯莱

(签 字)

##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友好 合作关系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4〕8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4年4月29日，我在应邀对蒙古国进行正式访问时，同蒙古国总理彭·扎斯莱分别代表本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友好合作关系条约》(以下简称《中蒙友好合作关系条约》)。

《中蒙友好合作关系条约》是中蒙双方为修订1960年缔结的中蒙友好互助条约，在各自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一致意见的。《中蒙友好合作关系条约》符合我国法律规定和对外政策，也符合两国关系发展的需要。条约确定了发展两国关系的基本原则，为两国睦邻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新的法律保证，有利于促进两国在各个领域的合作。

国务院同意《中蒙友好合作关系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三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5 号

现发布《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音像制品的管理，促进音像事业的健康发展和繁荣，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音像制品的出版、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和经营性录像放映（以下简称放映）的管理。

**第三条** 音像制品的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

禁止经营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

- (一)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 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的；

- (四)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五) 谗谤、侮辱他人的；
- (六) 国家规定禁止出版、传播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国家对音像制品实行分部门、分级管理。

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复制和进口工作；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共同组成音像制品内容审核机构（以下简称音像制品内容审核机构）主管全国音像制品内容的审核工作；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助前款所列部门负责有关音像制品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音像制品行政管理工作上的分工，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属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第五条** 国家对出版、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音像制品，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六条** 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实行政企分开，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经营活动，不得参与所属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

## 第二章 出 版

**第七条** 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制定音像出版事业的发展规划，确定全国音像出版单位的总量、布局和结构。

**第八条** 设立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音像出版事业的发展规划；
- (二) 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章程；
- (三)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音像出版专业人员；

(五) 有必需的资金、设备和固定的制作场所。

**第九条** 申请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由申请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
- (二) 音像出版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
- (三) 音像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四) 音像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其数额。

**第十条** 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的申请经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发给《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后，申请单位应当在 60 日内持《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发给的《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发给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音像出版单位改变名称、隶属关系、业务范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音像出版单位改变地址、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音像出版单位终止出版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停止经营活动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出版音像制品应当在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版号、发行许可证号、出版时间、著作权人姓名等事项。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自音像制品出版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家版本图书馆缴送样品。

**第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租、出售本单位的名称或者版号。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伪造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或者版号，不得从事非法音像制品出版活动。

**第十五条** 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

音像制品合作制作合同中有关著作权事项，须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十六条** 图书出版单位不得出版非配合本版图书的音像制品。图书出版单位从事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选题计划出版音像制品。选题计划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包括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的音像制品）的内容，应当依照音像制品内容审核机构的规定，经审核并取得《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复制、批发、零售。

《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

### 第三章 复 制

**第十九条** 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按照音像出版事业的发展规划，确定全国音像复制单位的总量、布局和结构。

**第二十条** 设立音像复制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音像事业发展规划；
- (二) 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 (三)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
- (四) 有必需的资金、设备和复制场所。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由申请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

部门审批。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
- (二) 音像复制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
- (三) 音像复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四) 音像复制单位的资金来源及其数额。

**第二十二条** 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的申请经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发给《音像制品复制经营许可证》后，申请单位应当在 60 日内持《音像制品复制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发给的《音像制品复制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发给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音像复制单位改变名称、隶属关系、业务范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音像复制单位改变地址、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音像复制单位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停止经营活动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委托国家批准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但是，不得委托音像复制单位从事音像制品的编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音像复制单位凭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复制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时，应当要求委托单位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前款所称证明文件包括：委托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委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委托书、《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以及著作权人的授权书。

音像复制单位应当与委托单位签订复制委托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复制音像制品。

音像复制单位应当保存所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样本和有关证明文件。

音像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音

像复制单位不得自行复制、批发、零售音像制品。

**第二十六条** 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境外提供母带、模版复制音像制品，应当将母带、模版报送省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其内容，并持著作权人的授权书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复制的音像制品应当全部返销。

#### 第四章 进 口

**第二十七条** 进口音像制品的内容，由音像制品内容审核机构负责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分别发给《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并报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方可复制、批发、零售。

**第二十八条** 进口用于复制的音像制品，其有关著作权事项须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不得进行经营性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

#### 第五章 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

**第二十九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总批发业务的单位，应当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并取得《音像制品批发经营许可证》后，持许可证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的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并取得《音像制品批发经营许可证》后，持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并取得《音像制品零售经营许可证》或者《音像制品出租经营许可证》后，持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放映业务的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并取得《音像制品放映经营许可证》后，持许可证到

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不得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等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售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从事非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销售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音像复制单位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销售业务。

**第三十二条** 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经营活动的单位，不得经营未取得《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音像制品。

家庭专用的音像制品，不得用于营业性放映。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有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活动，查处非法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音像制品的行为。

##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出版、复制、销售音像制品，没收并销毁违法音像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吊销音像制品出版、复制经营许可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一)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租、出售本单位的名称或者版号的；
- (二) 图书出版单位出版非配合本版图书的音像制品和未经批准出版配合本版图书的音像制品的；
- (三) 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音像制品的；
- (四)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取得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的音像制品的；
- (五) 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 (六) 音像复制单位未受委托擅自复制音像制品或者复制未取得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的音像制品的；
- (七) 未经批准擅自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

品的；

(八)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音像制品的；

(九) 出版、复制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禁止的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吊销音像制品出版、复制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需经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没收并销毁违法音像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吊销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许可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音像制品的；

(二) 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未取得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的音像制品的；

(三) 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非音像制品出版、复制单位出版、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四) 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的资料性音像制品的；

(五) 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禁止的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吊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需经原发证机关批准。

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出版、复制、进口、销售、出租和放映音像制品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

出处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音像制品出版、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的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80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核登记手续。

音像制品出版、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的单位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每 2 年履行一次审核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82 年 12 月 23 日经国务院批准原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的《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今年下半年各级政府 不再出台新的调价措施的通知

国发明电〔1994〕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几项重大改革顺利出台，各项宏观调控措施已见成效，社会总量平衡状况逐步改善。但是，当前经济生活中的突出矛盾是市场物价涨幅度过高，上半年全国零售价格总水平上涨了 19.8%，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了 22.1%，通货膨胀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为了保证我国各项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和不断完善，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一个良好的宏观环境，国务院要求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精神，提高认识，上下一心，同通货膨胀作斗争，把过高的物价涨幅降下来。为此，国务院决定：

一、增加有效供给，增强平抑物价的手段。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认真抓好农业生产，抓好“菜篮子”工程，做好各类商品，特别是人民生活必需品的收购、调运、储备、供

应工作，要按照国务院批准下达的计划，并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补充库存，增加储备。

二、下半年国务院不再出台新的调价项目，上半年已经出台的，要严格控制其连锁反应。各级人民政府都要从大局出发，下半年一律不再出台新的地方性调价项目，对受此影响确有困难的行业，由地方财政适当给予补贴，以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

三、各地不得再以各种地方建设基金的形式，在电力、铁路等行业搞价外加价，凡未经国务院批准自行加收的各种建设基金要立即停止执行。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下大力量整顿价格秩序，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对借改革之机搭车涨价、越权涨价、利用价格进行欺诈、谋取暴利等行为要严肃查处，对各种不合理的收费要坚决取缔。

五、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切实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监审，继续推行明码标价制度，以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稳定人心。

六、要继续实行各级政府的物价总水平控制目标责任制，把控制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政绩的主要指标，每月向社会公布。

当前，各级政府要继续贯彻执行中央的各项宏观调控措施，把稳定市场物价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力争今年物价上涨幅度不超过去年实际水平，为1995年和今后的改革与发展创造一个较好的环境。

国 务 院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日

## 国务院关于批转全国 物价大检查总结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4〕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全国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报来的《全国物价大检查总结报告》，现转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继续保持好的势头，社会稳定、人心安定。但是，通货膨胀的形势依然严峻，物价上涨幅度还比较高，这个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抑制通货膨胀，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是顺利推进改革和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的重要环节，也是各级政府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最近，国务院已发出《关于今年下半年各级政府不再出台新的调价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1994〕15号），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今年下半年物价工作的方针，继续保持宏观调控的必要力度，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严格执行信贷计划，抓好农业生产和“菜篮子”工程，特别是要抓好淡季蔬菜和生猪的生产，搞好调运和储备，保证市场供应。要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监审，对粮、油、肉、蛋、菜等主要品种，应该制定比较具体的、可操作的价格监审办法，继续实行明码标价制度。要进一步大力开展物价监督检查，查处价格违法案件，要发挥新闻媒介监督与群众监督的作用，坚决制止乱涨价、乱收费行为，切实保护群众利益，安定人民生活。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全国物价大检查总结报告

国务院：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4〕15号），国家计委会同公安部、监察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以及全国总工会组成了全国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并从3月初开始，组织6个物价大检查工作组，先后赴29个省（区、市）进行督促检查。各地也抽调干部7.2万人，组成1.8万多个检查组，共同开展了全国物价大检查工作。

经过近 5 个月的工作，全国物价大检查已告一段落，现将检查情况及今后的工作建议报告如下：

## 一、物价大检查的主要成效

### （一）提高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价格必须进行调控管理的认识。

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一些同志产生了误解，认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物价工作可有可无，价格改革就是放开价格、放开价格就无需管理等，并在一定范围内出现了价格失控、市场秩序混乱的局面。在这次大检查中，我们会同宣传部门，开展了以深化改革、加强调控、推动市场健康发育为基调的舆论宣传，阐明中央的指导方针，强调对市场价格不能放任自流，依靠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要通过深化改革逐步建立，完善的价格调控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宣传教育既为开展物价大检查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也是对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有关市场、价格和宏观调控内容的一次普及教育。

### （二）推动了国家制定的各项价格调控管理措施的贯彻落实。

到目前为止，全国已有 16 个省（区、市）建立了粮食风险基金，资金规模 32.3 亿元；26 个省（区、市）在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国发〔1994〕16 号）时，补充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并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分别增加了蔬菜、药品、商品住宅、理发、洗澡等若干个监审品种；明码标价制度在国有、集体零售商业和有收费行为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普及，私营企业和固定摊贩实行明码标价的情况有明显好转。上海市率先制定并实施了《关于反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以及《关于查处经营娱乐业、饮食业、衣着类和机电类商品牟取暴利的实施细则》；深圳市对蔬菜和猪肉放开批发，对零售环节实行差率控制，既保证了经营者有合理盈利，又保持了蔬菜价格的基本稳定，维护了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

### （三）配合和推动了粮价改革及其他重大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

这次物价大检查，正赶上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改革和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相继出台。检查组紧密配合中心任务，督促和帮助地方贯彻落实石油系列产品和粮食价格改革方案，大力查处借改革之机乱涨价的行为，制止层层加码、搭车涨价，严格控制连锁反应。特

别是在粮食价格改革方案实施后，检查组同地方的同志一起监管粮食市场，组织力量检查市场物价，处理乱涨价行为，为这项重大改革的顺利实施，创造了必要的社会环境。

#### **(四) 查处了一批价格违法案件，乱涨价、乱收费的势头有所遏制。**

各地按照大检查确定的品种范围，对粮食、棉花、化肥、农村用电、成品油、钢材等重点品种及收费项目实施了重点检查，取得了显著成效。据不完全统计，3月10日到6月30日，全国共查出各类价格违法案件23.6万件，查出非法所得7.54亿元，其中，涉及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案件11.4万件，重要工业生产资料价格案件1.3万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案件1.1万件，公用事业服务价格案件3.2万件，行政事业性收费案件2.7万件。到目前为止，对上述查出的案件已处理18.7万件，实行经济制裁3.17亿元。广西壮族自治区针对洪涝灾害后某些商品和服务价格暴涨的问题，采取严厉措施，加强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惩处了趁火打劫、欺诈群众的不法行为，安定了灾区人民生活。

#### **(五) 全面推进了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促进了生产经营者加强对价格的管理。**

根据中宣部和国家计委对物价大检查宣传工作的要求，中央和地方的各级报刊、电台、电视台，都对物价大检查和加强价格调控管理工作进行了大张旗鼓的宣传报道，其强度、覆盖面和宣传效果都是过去少有的。各地在宣传先进典型的同时，还选择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近2000起案件进行公开处理，并通过新闻媒介曝光，发挥了舆论的监督导向作用，推动了企业自查自纠的深入开展。

各地还注重发挥职工、街道（乡镇）群众物价监督组织的作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加物价大检查。凡是群众监督搞得好的地方，物价管理工作都有明显成效。一些工商企业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主动规范自身的定价行为。北京市地安门副食商场等全国100家执行物价、计量政策法规最佳单位，联名发出了保持市场物价稳定的倡议书，倡议全国同行发挥国有商业在市场上的主导作用，稳定市场价格，抵制假冒伪劣商品。

随着物价大检查的开展，以及各项宏观调控措施的落实，物价总水平上涨过猛的势头已开始趋缓。

## **二、当前物价方面存在的几个突出问题**

### **(一) 通货膨胀形势还比较严峻，物价上涨幅度仍居高不下。**

据统计，今年1—6月份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比去年同期上涨19.8%，是改革以来少有的高峰期。物价上涨的特点，一是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主要收费项目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过多；二是城乡价格同步上涨，1—6月份全国城市商品零售价格上涨19.7%，农村上涨19.9%，农村价格涨幅超过了城市，这是过去少有的；三是最近物价涨幅出现反弹，6月份全国商品零售价格比去年同期上涨20%，涨幅比5月份高出1.1个百分点。

据分析，下半年全国物价涨势总的会逐步趋缓，但是价格总水平仍将保持在较高价位上。这是因为：

1. 需求拉动仍然强劲。一些地方、部门仍在盲目上项目、铺摊子，追求不切实际的发展速度；同时，消费基金失控的状况还未得到有效抑制。

2. 成本推动价格上涨的压力仍然较大。近几年国家陆续调整了不少基础产品、基础设施价格，增加了下游产品成本。

3. 自发涨价的力度加大。今年上半年加强价格调控管理，开展全国物价大检查，许多地方推迟了原定出台的提价项目，企望在物价大检查告一段落后，再通过提价转嫁负担；粮价改革的连锁反应，特别是对肉蛋等相关产品的影响，也还有一个滞后过程。因此，预计今后一个时期内，大多数放开价格的商品，自发涨价的力度将会加大。

4. 由于今年水旱灾害比较严重，有些受灾省(区)粮食、猪肉、蔬菜价格已出现明显上涨势头。

以上这些情况，反映了物价形势的严峻，我们决不能有半点疏忽大意，必须高度重视，要从各方面采取措施，做好抑制通货膨胀工作。

## (二) 少数地方对价格调控管理重视不够，抑制通货膨胀工作抓得不实。

有些同志把抑制通货膨胀、加强价格管理与发展经济对立起来，认为只要经济发展、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了，物价多涨点没关系；认为价格放开以后物价工作无足轻重，削弱了物价管理，放松了价格监督检查。有的地方认为控制物价吃亏，放开价格占便宜，担心把物价指数管低了，地方财政要拿补贴，影响本地经济发展；把控制物价的责任推给中央，认为对放开价格的宏观调控，要由中央采取措施，地方“管不了，管不好，没法管”。有些同志比较重视抓基本建设，不重视抓市场建设；重视抓商品生产，不重视价格管理，对某些重要商品价格放任自流。在这些错误认识的影响下，少数地方控制物价上涨的措施抓得不力，落

实不好。《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下发5个月来，至今仍有个别省(区、市)尚未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有少数省(区、市)没有落实粮食风险基金；明码标价还有空白点；个别地方对物价大检查只作了一般性的传达部署，工作成效不大。

### (三)流通秩序、价格秩序混乱的问题依然存在。

一些地方越权出台铁路、港口、机场建设附加费；一些化肥、钢材生产企业高价出售产品；少数国有粮食经营企业带头抢购、转手倒卖、抬高销价、买卖大号；有的工商企业联手垄断价格；医疗、教育、邮电、农村电力的乱收费屡禁不止；蔬菜、药品等部分农副产品和日用工业品中间环节价差过大；餐饮和服装等行业中欺诈宰客、牟取暴利的行为屡见不鲜。这些问题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利益，扰乱了经济秩序。

### (四)价格立法滞后，价格调控管理和监督检查手段薄弱。

在大多数商品价格放开由市场调节以后，国家对价格尚未建立起有效的经济调控手段，特别是对垄断、欺诈和牟取暴利等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行为如何认定和处理，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物价检查手段薄弱，缺乏强制措施，查处案件的难度比较大。物价大检查期间，发生了数十起检查人员执行公务被围攻、殴打事件。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偏轻，处罚单位多，追究个人责任少；实行经济制裁多，行政、法律处罚少，因而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 三、继续抑制通货膨胀，切实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根据这次检查的情况，领导小组建议：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今年下半年工作的总方针，依靠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动员和组织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力量，协调行动，做好抑制通货膨胀工作。今年下半年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再出台新的提价项目，以切实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维护群众利益。

### (一)继续坚决有效地抑制通货膨胀，加强宏观调控和价格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同志，要清醒地认识到通货膨胀的危害性，提高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各项决策的自觉性。从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和各国经济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通货膨胀特别是高通货膨胀的危害极大，一是使价格信号失真，误导资源配置；二

是助长投机行为,加剧分配不公;三是扰乱市场秩序,破坏经济发展;四是损害群众利益,影响社会安定。为此,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通货膨胀无害论”。

当前,抑制通货膨胀、稳定物价,仍然是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的关键,是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重点。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同志都要按这个要求统一思想,增强全局观念。要继续落实各项宏观调控措施,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抑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继续把好信贷投放和货币发行两个闸门;抓好农业生产和“菜篮子”工程,特别要抓好淡季蔬菜和生猪生产,搞好调运,保证市场供应,稳定副食品价格。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把物价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及时进行研究和决策。要把控制物价的成效作为考核地方政府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真正落到实处。要稳定各级政府物价机构和队伍,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强化检查手段,更好地发挥物价部门的职能作用。

## (二)建立健全价格调控体系,保持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稳定。

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建立健全价格调控体系,逐步强化价格调控手段。要大力培育和发展商品市场,整顿流通秩序,发挥国有商贸企业在市场上的主导作用。要抓紧落实粮食风险基金和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制定切实措施,稳定“菜篮子”、“米袋子”、“火炉子”价格。

各地要抓紧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制定切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实施办法。特别是对粮、油、肉、蛋、菜等主要品种制定出比较具体的、可操作的价格监审办法,强化对“菜篮子”价格的调控手段。根据若干地区的经验,稳定肉蛋菜等重要副食品的价格,一要建立可靠的肉蛋菜生产基地,掌握比较稳定、充足的货源,增加供给能力;二要加强市场建设,要有规模适中的批发市场和布局合理的零售市场,大中城市的肉蛋菜批发、零售市场建设应纳入规划,增加投入,在经营上既要鼓励多渠道,又要发挥国有商业主渠道作用,要对外地货源开放市场;三要有灵活、适度的管理,注意综合运用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差率控制、公布参考价等经济和行政的手段,加强和改善对“菜篮子”价格的调控管理。同时要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哄抬价格、敲诈勒索等不法行为。

## (三)严格控制粮价改革的连锁反应。

为了确保粮价改革达到预期目的,防止相关产品价格过度上涨,必须继续严格控制连锁反应。对直接受粮食提价影响的粮食复制品、以粮食为主要原料的饮食品,对间接受粮食提价影响的饲料、肉、禽、蛋、菜、水果、水产品及其他主副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民用燃料的价格,一律不准乘机乱涨价。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和职工群众物价监督组织要继续认真检查市场物价,严肃查处短斤少两、掺杂使假等变相涨价行为,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

#### (四)加快价格立法进程。

国家计委已拟订了《关于制止暴利行为的暂行规定》,报经国务院审定后将立即实施。为了巩固这次全国物价大检查的成果,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更加规范化、法制化,国家计委正在起草《关于价格监督检查的暂行规定》,同时在调查研究、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抓紧起草《价格法》。要鼓励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一些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法规、规章。

#### (五)抓好经常性价格监督检查。

全国物价大检查工作虽已告一段落,但经常性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必须加强。特别是尚未完成粮食、棉花、化肥、农村用电、成品油、钢材等重点品种价格检查的地区,要继续抓紧抓好,不能仓促收场;重点品种价格检查已基本完成的地区,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对其他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检查,并抓好价格监督检查的日常工作。

为了巩固物价大检查的工作成果,继续做好抑制通货膨胀工作,建议将以上报告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全国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日

#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4 年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4〕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85 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连续开展了 9 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共查出各类违纪金额 1174 亿元，其中上交国家财政 749 亿元。这对严肃财经纪律，稳定物价，惩治腐败，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经济领域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还依然存在，有的还相当严重，特别是一些单位和个人乘财税、价格改革之机采取各种不法手段偷税漏税，哄抬物价，严重妨碍各项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危害国家和群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为此，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1994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开展 1994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措施，大检查工作必须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这个大局，维护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权益，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并同加强法制教育、狠抓增收节支、平抑市场物价、推进廉政建设等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确保财税体制改革等各项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和今年财政预算任务的完成。

二、组织领导。这次大检查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指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各级大检查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这次大检查工作。国务院将继续派出由部级干部带队的大检查工作组分赴各地指导和推动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派出大检查工作组进行督促和检查。

在大检查中，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重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公证机构的作用，组织一批素质较强、政策水平较高的从业人员重点检查一批企业和单位，为把大检查逐步过渡到以社会监督为主创造条件。同时，要继续发挥职工物价监督组织的作用，加强市场检查。

在大检查期间，要继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监督指导和参政议政的作用。

三、检查时限。这次大检查从9月份开始，到年底前基本结束。主要检查1994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以及1993年发生的未检查、未纠正的违法违纪行为。如有必要，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四、检查范围。所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都要认真开展自查，主动检查纠正自身存在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自查面必须达到100%。在普遍自查的基础上，各地区、各部门要抽调一批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低于40%。重点检查的单位是：（一）交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税源大户和经营性亏损严重的行业与企业；（二）金融、保险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三）房地产开发企业、证券公司和第三产业中其他管理比较混乱的行业；（四）外贸企业和有外贸经营自主权的企业；（五）假冒民政、福利、校办、集体、联营等骗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六）对群众反映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比较突出的部门、行业和单位；（七）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行业和企业。

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情况和价格执行情况，也要有重点地进行抽查。

要继续委托地方重点检查一部分设在当地的中央企业和单位。

五、检查内容。在普遍检查企业和单位执行国家财政、税收、财务、物价等法规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检查执行新财税体制和物价政策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违纪问题：（一）乘财税改革之机，用加大抵扣、印制和使用假发票或真票假开等各种手段偷漏增值税、消费税和其他工商税；（二）违反国家税法规定，擅自包税、自行改变税率以及随意减免税和骗取出口退税；（三）钻新旧财会制度接轨的空子，乱挤乱摊成本，随意核销费用，擅自冲减资本金，截留国家收入，偷漏所得税；（四）侵占、截留应当上交中央或上一级财政收入，以及偷漏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五）违反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和用途，随意支用各项财政资金，或采取非法手段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将国有资产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六）违反国家价格监审规定，随意提高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牟取暴利；（七）违反规定擅自提高棉花价格、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以及公用事业、行政事业单位乱收费；（八）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重点

问题。

对于缓交、拖欠税款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也要认真清理，抓紧催收，限期交清。

六、处理原则。对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进行处理。自查出来的问题，可以酌情从宽处理；被查出来的问题，特别是屡查屡犯、明知故犯的问题，必须从严处理。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必须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各地区、各部门都应选择几个重大典型案件公开曝光，以震慑违法违纪者，教育广大干部群众。

无论是自查还是被查出来的违法违纪款项，该上交国库的一律上交国库。对于拒不交库的，由银行协助划拨扣缴。

开展 1994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政策规定，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七、总结整改。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财经制度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进财税改革，完善财经法规，加强管理，把检查与服务、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以提高大检查的整体效果。

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财政部、国家计委和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

--九九四年九月十四日

##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优化出口商品结构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4〕48号

外贸部、国家科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外经贸部、国家科委、国家经贸委《关于请批转〈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外贸出口商品结构的若干意见〉的请示》([1993]外经贸技发第32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促进贸工技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是优化我国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出口商品技术含量和技术附加值的重要举措，对我国外贸出口在国际竞争中不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原则同意《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外贸出口商品结构的若干意见》，请你们联合下发执行。

附：《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外贸出口商品结构的若干意见》。

国 务 院

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

## 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994]外经贸技发第4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外经贸部、国家科委、国家经贸委《关于请批转〈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外贸出口商品结构的若干意见〉的请示》([1993]外经贸技发第321号)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问题的批复》(国函[1994]4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有关具体政策将陆续制订下发。

附件：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问题的批复及附件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科委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 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 出口商品结构的若干意见

进入九十年代，科技竞争成为世界经济贸易竞争的重要因素，更新观念、转变机制，推动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科技商品产业化、科技产业国际化，优化我国出口商品结构，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技术含量和技术附加值，是当前急需解决的问题。保证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在于将现有的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三方面的优势结合成一个整体优势。为扶持、鼓励技术、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大力推动贸工技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鼓励外贸企业、生产企业与科研机构结合

在授予有条件的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外经贸权的同时，鼓励科研院所、生产企业同外贸企业组织联营公司。外贸企业可依靠科研机构、生产企业并在科研、生产领域积极投资联营。科研机构可以科技成果或专业技术折资作为股份或投资，积极参与生产或外贸经营活动。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对研究与发展（R&D）应予以重视并投入一定资金，通过人员交流、相互派人任职、相互投资、合办企业等多种方式加强贸工技

结合。

## **二、拓宽实施贸工技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渠道**

- (一) 国家鼓励部门、地方有选择地对市场前景较好的科技成果投资。
- (二) 为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和扩大出口所需人民币贷款，由国家银行予以重点支持。
- (三) 国家实行有利于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发展的信贷政策，每年继续安排一定数额的人民币贷款和外汇贷款，专项用于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
- (四) 积极支持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利用外资，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
- (五) 鼓励科研机构、生产企业、外贸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后，筹集资金用于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
- (六) 外贸企业、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大中型生产和科研机构可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有关规定，留用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技术开发资金。外贸企业可将此资金用于科技成果商品化投资，也可用于增加出口商品生产的技术改造。

## **三、在外汇、税收等方面给予支持**

- (一) 对出口技术、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所需外汇优先予以支持。
- (二) 外贸企业、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为出口技术、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按进料加工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三) 自营出口技术、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享受与外贸企业同等的出口退税待遇。
- (四) 鼓励贸工技结合企业出口技术、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对出口技术、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单位可在工资总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奖金，用于奖励从事出口的科技、外贸和其他有关业务人员。

## **四、简化审批管理程序**

- (一)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企业、科研机构，为执行合同或推销技术、成套设备、高新技术产品及从事售后服务和开拓市场等业务需经常出入境的商务、技术人员，其出

国手续可实行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其办法可参照国发〔1993〕37号文件和国办发〔1993〕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 各地方人民政府在外贸企业开展实业化活动中，在土地使用、招聘科技人员和工人、注册登记等方面简化审批手续，并提供其它便利条件。

### 五、建立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国际贸易信息传递、交流的中介机构

(一) 为促进贸工技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商品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对现有出口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技术含量和技术附加值，有必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机构，在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之间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和国际经贸信息的传递与交流机构。

(二) 中介机构应具有搜集出口前景好的科技成果信息和搜集出口商品的技术更新信息的能力，并把这些信息迅速介绍给外贸企业或愿意承担研制开发任务的生产企业、科研机构。

(三) 中介机构实行有偿服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合理收费。

本意见所指的技术、成套设备出口，按国家技术出口管理的有关规定的范围界定。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由国家科委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外经贸部制定。

##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撤销南平地区 设立地级南平市的批复

国函〔1994〕9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南平地区设立南平地级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请示》(闽政〔1993〕综274号)及有关的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南平地区和县级南平市，设立地级南平市，市人民政府驻八一路。

二、南平市新设延平区，以原县级南平市的行政区域为延平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

政府驻府前路。

三、南平市辖原南平地区的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和新设的延平区。原南平地区的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市由省直辖。

国 务 院

一九九四年九月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4年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免去武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韦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